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天全县兴业乡人民政府 的 天全县兴业乡陈家村蓼叶湾产业路新建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建筑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重庆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3 人，营业收入为 273,203,344.09 万元（大写：贰兆柒仟叁佰贰拾亿零叁仟叁佰肆拾肆万零捌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玖毫伍厘），资产总额为 123,728,196.83 万元（大写：壹兆贰仟叁佰柒拾贰亿捌仟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重庆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01 12:34:10